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武昌人力車業請減輕養路費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256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 國養
16485 14816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〇

稽催登記

社會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月拾一日收

西曆十月十八日

由事文來

批

字第

14816

號

文

代定

送

達

武昌市公所

類

附

批

武昌市人力車業公會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之國民政府

秘書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主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廳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處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文

文

文

文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稿擬稿會稿核

檔案

字第

號

年

十月

廿二日

時

封發

月

又月

又月

又月

又月

日

十月

廿二日

時

對

月

十月

廿二日

時

繕寫

日

十月

廿二日

時

判行

日

十月

廿二日

時

送核

日

十月

廿二日

時

擬稿

日

十月

廿二日

時

交辦

300

代電

武昌市政府：據武昌市貿易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呈以該市政府原訂各徑車軸裝設費各客各三
十六元以上汽車每輛每季收費三千元肆佰元而各
客之坐之人力車為八百元然該主錫族減少結往
查原訂武昌市各路費徵收規則草案中列市互
管路費率表所載各項費率對人力車捐一項確屬
過高仰祈將該項費率表再行審慎核對呈核除
批示該公會知悉外仰該會知照此布
湖北省政府函

印

批示

具呈人武昌市貿易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本年九月呈請為核准特飭市政府對於

同業之國民政府除不干涉之概亦以示體恤由

呈准在案不市市長長路費徵收規則等

案內列市五路收費長長所前久項費率對人力車

捐一項確係過重應飭以力市以府將該項費率表

再行審慎核辦呈核候呈度及再行批示仰即知照

此批

王鴻 第 〇 〇

武昌市
人力車
業同業
公會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封方里捐一環確屬甚高

保有力全情理主中批防武名市政府收任項費

事表再勿審慎批市呈族子地示候公金知以當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武昌市各種車輛
收費徵收規則前經核
准財政廳核辦在案
茲據該廳呈請以容
查三十一號以上汽車
每輛每年收費三萬
二千四百元而各客
車三萬八千八百元
之數計立錫
核減其性質原係
武昌市公共汽車
收費率表下載
各項費率

建設廳

路政股

2

松九

附件齊全

20508

王德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拾日

事

呈再向 省府請求轉飭市政府對於同等之國民改除不同等之

附

件

稅率以示體恤由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5697 1481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竊查凡屬國民權利義務平等此為一定不移之理無待煩言如就納稅而論應按照同等之稅率盡同等之義務方為合法迺武昌市政府徵收養路費對於容客一座之人力車每季收費八千八百元對於容客三十六座以上之汽車每季收費三萬二千四百元而容客一座之人力車其載重量及運費比於容客三十六座之汽車為三十六分之一其完納養路費亦應為三十六分之一即九百元此為算術上之鐵則亦即費率表之規定武昌市政府違反此鐵則違反此費率增加人力車每輛之養路費為八千八百元約當九百之十倍對於同等國民使受不同等之稅率盡不同等之義務違反孰甚如果深文苛責武昌市政府辦事員司或有隱情藏於其間但商等絕未出此言論僅認為處此不當呈請糾正奉武昌市政府指令「得難照准」祇有結論不具理由為指令上極少先例之程式

商等
轉向

鈞府請願始蒙

受理終遭

駁回但沐

明示「新願人如欲減輕養路費數額應當依普通程序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足見

鈞府洞悉下情深加體念一片慈祥憐悌之意溢於言表商即奉此又向武昌市政府具

文申請復奉指令「未便照准」祇有結論不具理由殊與

鈞府關心民瘼大苦衷大相刺謬迫不得已再向

鈞府瀆呈至祈

運用上級行政機關應有之權能立賜核減庶幾德音所播小民如見天日不至興無告

之感再商因仰導



鈞示按照普通程序輾轉呈請延誤時日自應保留再訴願展期權利合併聲明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鑒

附抄呈武昌市政府原稿暨指令各一份 納費比較一份

武昌市貿易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甘靜域

常務理事嚴吉堂

喻伯超



中

華

民

國



月

八

日

案奉

鈞府訓令武市財(共)字第8651號畧開以關於本業請求減輕養路費提起訴願已奉

省政府頒發決定書仰仍遵前令各令照章繳納並將本年上季應繳養路費一次繳清為要等因奉此查決定書節開：訴願人如欲減輕養路費數額應當依普通程序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等因是

省政府業已洞悉民隱明示補救之途而鈞府仰承上級機關之意旨又古所謂民之官將

推行恩德之末暇無待本業續陳必已早存改正之念至於本業所持理由極為單簡具載訴

願書內早為鈞府所洞悉茲再為披心隱血剴切直陳如下既為公民權利平等如照為民父

母之義則人力車業汽車業馬車業三輪車業同屬子民不應顯然歧視今對於汽車業

每一座位征費九百元馬車業每一座位征費二千八百元三輪車每一座位征費四千五百

元惟對於人力車只一座位征費八千八百元相差十倍或數倍之遠歧視莫此為甚冒瀆言
之剝奪公民平等之權利破壞憲法完整之精神而對於僉之待斃之人力車業抑何忍而
出此況人力車業與他種車業情形特殊似應減少今反加多不無疑慮謹遵
省府開示掬誠泣叩恭候

鈞命陳專呈

省府申明延展新願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限期保潔再訴願外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武昌市政府市長楊

武昌市政府指令

武市財財字第九〇五五號
廿年八月廿九日

令武昌市貿易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本年十月十日

呈件

為遵省令依照普通程序向主管官呈請核減人力車養路費由

呈悉。所請一節未便照准仍仰遵章繳納為要。

此令

市長楊錦雲

10
武昌市車輛種類容客座次每季費額推算納費表

車輛種類 容客 座次 每季費額 按座推算納費數 備

汽 小客車 七座 一萬八千元 每座二千六百元

大客車 八座 二萬一千元 每座二千六百元

大客車 十六座 二萬五千元 每座一千六百元

大客車 二十座 二萬八千元 每座一千一百元

大客車 三十六座 三萬二千元 每座九百元

馬 車 五座 一萬四千元 每座二千八百元

三輪車 二座 九千元 每座四千五百元

人力車 一座 八千八百元 每座八千八百元